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教〔2017〕72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乐山师范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乐山师范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乐山师范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教育部《关于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的文件精神，依据四川省教育厅制定的《四川省高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验收标准》（试行），为确保我校各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达标并通过验收，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二条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主要任务是承担全校相关学科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实行人、财、物统一管理和资源共享。规范开放的运行机制，实行新的管理模式，把我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成为省级、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第三章 建设的内容

第三条 加强实验教学体系建设

按照专业教学计划，不断优化实验教学体系，培养学生的科学作风、实验技能、发现和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建立适应学科特点，以能力培养为主线，分层次、多模块、完整的实验教学体

系，加强实验课程和实验网络课程建设，充分发挥精品实验课程的示范辐射作用。

第四条 加强实验教学内容建设

1.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编写实验内容符合课程要求和水平的实验教学大纲，实验开出率 100%。根据课程与学科专业发展的需要及时更新实验内容，示范实验中心的实验项目年更新率 \geq 5%。

2.实验项目类型涵盖基础性实验、综合性实验、设计性实验、研究探索性实验和创新性实验等，其中基础实验项目数量 \leq 60%，综合设计性实验 \geq 30%，研究探索性实验和创新性实验 \geq 10%。实验内容可分为必修和选修，根据课程性质合理分配必修和选修实验比例。

第五条 加强实验教材建设

实验教材应符合实验教学大纲要求，体现多样化立体教学。选用国家规划教材、精品教材、获奖教材和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作为实验教学用书。及时更新实验教学内容，开发计算机辅助实验教学软件 and 多媒体实验教学课件。积极组织教师编写高质量的实验教材或实验讲义，至少有一本正式出版的自编实验教材。

第六条 加强资源建设

改善实验教学条件，优化实验教学资源配置，根据实验需求配置数量充足（一人一组或两人一组）、技术先进、组合优化的仪器设备；加强实验设备的日常维护，提高设备完好率和使用率；

实验室规模、用房面积、设施、环境、安全等符合国家规范。

第七条 加强信息化建设

努力提高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信息化水平，建设信息化实验管理平台 and 网站，逐步实现网上辅助教学和智能化管理。有专人负责网站建设与维护，网站内容丰富，包括中心介绍、师资队伍、实验安排、实验内容、仪器介绍、实验教材、实验成果、实验课件、实验视频、在线交流与考试等，并定期更新。

第八条 加强实验教学队伍建设

1.注重实验教学师资队伍建设，中心主任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丰富的实验教学经验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具有正高级职称。中心具有完善的人员聘用、晋升、考核、培训体系。有一支实验教学经验丰富，教育理念先进，研究能力较强，职称、年龄、学历结构合理的实验教学师资队伍，实验室专职技术人员数量满足实验教学要求。

2.注重“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和引进，创造条件，有计划的组织在职教师赴企业锻炼，提高教师专业技能水平，同时加强具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教师引进力度；制定吸引企事业单位专家参与本科实验教学的政策措施，聘请企事业单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担任兼职教师，形成专兼结合、相对稳定的实验教师队伍。

3.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申请实验教学研究项目，发表高质量实验教学论文，不断开设和开发新实验，在实验教学改革、

实验课程建设、实验人才培养和自制实验仪器等方面取得显著的教学成果。

第九条 完善实验教学考核机制

建立新型实验教学考试与考核模式，科学灵活设置考核项目，认真登记学生成绩并建档。

第十条 建立开放共享制度

制定切合实际的可操作性的实验开放办法，示范中心要面向全校相关专业开放，开放时间不少于示范中心承担必修实验课时的40%，提高中心使用率。

第四章 示范中心的遴选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进行一次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遴选工作。通过学院推荐申报、专家评审、分管校领导批准的方法进行遴选。省级示范中心从校级示范中心中择优推荐。已列为省级示范中心建设点的，不再重复申报。

第五章 示范中心的管理

第十二条 适用范围

本管理办法适用我校各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及建设点。

第十三条 管理与组织形式

示范中心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模式及中心主任负责制。实验中心主任应认真参照本管理办法积极开展示范中心建设的各项工作，把握好建设的总体水平和建设进度，统筹安排建设经费，按照建设目标，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和年度总结报告，并对示范中心

检查和验收负全面责任。建设周期一般为两年。

第十四条 职责划分

1.教务处、实验与设备管理处作为中心建设的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全面指导示范中心的规划、建设、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2.人事处根据示范中心承担的教学任务定编核岗，在学校核定的指标内，保证示范中心的岗位设置和人员职务聘任。

3.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所在教学院的主要管理职责：

(1) 负责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直接管理。

(2) 制定落实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队伍、经费、设备条件等，建立和完善实验教学质量保证体系，促进中心进一步建设和发展。

(3) 支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对外交流合作、培训等活动，充分发挥示范中心辐射作用。

(4) 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进行年度考核。

第十五条 建设经费

示范中心建设期间，学校给予一定经费资助，主要用于示范中心的软件建设及常规运行（不含教学设备经费），原则上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每项投入经费 30~50 万元，省级示范中心每项投入经费 10~20 万元，校级示范中心每项投入经费 3~6 万元。各级各类示范中心建设经费按学科类别分年分批划拨。

经费开支范围：1.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修费；2.课件购置或制

作，教材建设费；3.设计型、创新型实验材料购置，自制具有特色的小型实验设备；4.电子课件、数字化教学资源制作及相关软件费、耗材费等；5.网站建设、视频制作费等（不超过项目经费的5%）；6.教学团队与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调研、考察学习、聘请专家费等（不超过项目经费的5%）。经费的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

第六章 示范中心的验收

第十六条 验收范围

被列为“校级示范中心”建设点的实验教学中心。已遴选为省级示范中心建设点或通过省级验收合格的示范中心，学校不再组织验收。

第十七条 验收程序

1.建设点所在学院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对拟申报验收实验中心的改革、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提交自评总结报告。

2.建设周期满两年后，教务处组织专家参照《四川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验收标准》（附件）以实地考察为主的方式进行验收。

3.经验收达到建设标准的“示范中心”建设点或其它实验中心，由学校授予“校级示范中心”称号。

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验收完成后，学校按照本办法每两年进行一次评估，对于评估不合格的，停止下一年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专项经费的投入，取消校级示范中心的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实验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相关附件另附。